

“检务公开”

概论

主 编 张 穹
副主编 杨克勤 赵汝琨

26.3
3

中国检察出版社

DF263
243

检务公开概论

主 编 张 亨
副主编 杨克勤 赵汝琨



A0925621

中国检察出版社

第一章 检务公开概述

检务公开是检察机关为适应形势的发展,在检察实践中创立和发展起来的。从诞生到现在仅仅半年时间,就在全中国得到了普遍推行,并在增大检察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推动检察机关依法办事、公正司法、文明办案、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认真总结检务公开的经验和做法,用正确的理论加以指导,对进一步推进检务公开的深入发展,使之逐步规范化、制度化,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检务公开的涵义和性质

所谓“检务”,主要是指检察机关的业务活动,以及与开展业务活动有关的其他事务;所谓“公开”是相对于秘密而言,主要是指将有关情况和信息公之于众,使大家知道,公众知晓。因此,检务公开,是指检察机关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通过一定的形式将检察业务和其他检察工作,向社会和诉讼参与人公开,以保证检察工作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and 参与下,依法公正进行。

可见,检务公开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活动,也是一项重要的检察制度,它有以下性质和特征:

(一) 检务公开的主体是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

检务公开主体是指依法负有公开检察机关诉讼活动和其他检察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即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负有组织和实施检务公开活动的职责和义务,他们是否依法履行职责,直接影响到检务公开的开展。因此,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高检察人员的政治业

务素质,是检务公开的重要保障。

(二) 检务公开的内容是向社会和诉讼参与人公开检察机关的性质和职能、检察机关的检察业务活动及与开展业务活动有关的其他检察工作

检务公开的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

第一,职能公开。包括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内设机构情况及工作职能。

第二,执法公开。这是检务公开最重要的内容,包括人民检察院履行检察职能的法律依据;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原则、工作制度、规程和要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范围、立案标准;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人民检察院受理举报、控告、申诉和复查案件的工作规程等。

第三,结果公开。包括检察机关办理案件作出的规定、结论和意见;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情况;检察工作的阶段性成果;实施检务公开内容的有关情况;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中的重大活动、典型案件、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

第四,纪律公开。包括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办案纪律规范;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控告的途径、方法等。

(三) 检务公开的对象是社会和诉讼参与人

根据公开内容的不同,检务公开的对象有两个侧面,有关检察机关性质和职能、检察工作的法律依据、检察机关办案的制度、程序和要求,检察工作的重大活动和阶段性成果等,应侧重于向社会公开,使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了解和支持检察机关的工作。有关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应侧重于向诉讼参与人公开,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鉴定人等,特别应注意向犯罪嫌疑人公开,使犯罪嫌疑人能够及时了解其被追诉的地位和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

(四) 检务公开是一项具有法律意义的检察活动

检务公开的法律意义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检务公开必须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检务公开作为一项检察活动，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方面，在诉讼活动中，检务公开是检察机关整个诉讼行为的组成部分，因此，检务公开的内容、对象、程序、方式、时间、要求等都必须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要使检务公开成为展示检察机关依法办事、公正执法、文明办案的窗口，坚决杜绝司法专横和执法的随意性。

第二，在诉讼活动中，检务公开是诉讼行为合法有效的必要因素。对于法律规定必须实行告知的诉讼行为，检察机关只有在履行了告知义务后，该诉讼行为才合法有效。例如，刑诉法第 98 条规定，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如果检察人员在询问证人之前，没有履行告知义务，则该取证行为因为违反法定程序而不发生法律效力，即所取得的证人证言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第三，违反检务公开要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对于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必须实行检务公开的检察活动，有关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应切实履行公开义务，否则即应承担责任，表现为：如果采取补救措施后该诉讼行为有效，应依法及时采取有关措施予以补救；如果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应宣告非法诉讼行为无效；如果对诉讼参与人行使权利造成较大影响的，应依法追究有关检察人员的违法违纪责任。

(五) 检务公开的目的是实现公正执法

公正是司法活动追求的最高目标，是司法的生命和灵魂。检察机关公开执法活动，目的是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达到公正执法、文明办案的目的。英国有一句古老的法律格言：“正义不仅应当得到实现，而且还应当以人们能够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它同样揭示了公开与公正的紧密联系：公开是手段，公正是目

的;公开是形式,公正是内容;公开是途径,公正是目标。

实行检务公开是诉讼中审判公开原则的要求和延伸。审判公开原则是在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中,针对封建纠问式诉讼中秘密举报、秘密审讯、秘密判决的专制与专横而确立的一项诉讼民主制度,已被现代各国所接受,成为一项具有普遍意义的司法原则。需要指出的是,审判公开不仅是我国人民法院审判阶段的一项原则,它同样适用于审判前的侦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进行诉讼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无疑也要按照审判公开的基本精神,依法将检察活动公之于众,接受诉讼参与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努力实现司法公正。

第二节 检务公开的重要意义

为落实十五大精神,努力实践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保证检察机关公正司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全国检察机关普遍实行检务公开。检务公开的实行,对于推动检察改革,实现我国检察事业跨世纪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 实行检务公开,是增大检察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依靠人民群众做好检察工作的有效形式

除法律规定需要保守秘密的以外,检察机关的所有活动都要向社会公开。通过向社会公开有关检察工作的法律规定,检察机关的办事规范、工作程序等,就能使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执法活动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为人民群众监督和参与检察机关的工作提供了条件,使检察机关真正依靠人民群众做好检察工作。

依靠群众做好检察工作,是我国检察机关必须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和根本路线,它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检察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实行检务公开正是检察机关接受人民群

众监督的一种有效形式,也是依靠群众、实行群众路线的真正体现。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中、通过走访、召开座谈会、聘请监督员等多种形式吸收群众参与诉讼活动,便于人民群众和诉讼参与人向检察人员提供破案线索,协助调查取证,破除检察机关的“神秘主义”;同时,也能使人民群众客观地评价和监督检察机关的执法活动。检察机关自觉地接受群众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并在工作中加以改进,就能使自己的执法活动逐步做到不偏不倚、不枉不纵。工作改进了,人民就会满意,就会更加理解和支持检察工作。这样就形成了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检务公开落在实处,避免检务公开中的形式主义,使群众监督的对象、内容更加具体、明确,监督的效果也更加有效,这也是以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检察工作根本标准的具体体现。

(二) 实行检务公开是检察机关依法办事、公正司法、文明办案的重要保障

依法办事是检察机关全面正确履行职责的内在要求。实行检务公开,有助于诉讼参与人和社会各界了解和参与检察工作,是监督检察机关是否严格用法律规范办案活动的有效形式,这对于提高检察人员的执法水平,确保办案质量,使所办案件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重要意义。

公正是司法活动永恒的主题。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司法公正问题在我国社会生活中倍受瞩目。如果执法不公,有法不依,执法犯法,不仅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更重要的是法律得不到统一正确实施,社会正义得不到司法活动的保障,使社会公众丧失对法制的信心。因此,司法不公是最大的不公。英国著名学者培根曾经说过:“一次不公的判决比多次不法的行为为祸尤烈,因为这些不法的行为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决则把水源破坏了。”检察机关是我国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负有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的神圣职责,即不仅承担对职务犯罪

的侦查、提起公诉等职责,而且还要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正因为如此,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公正地行使检察权,并通过其职能活动维护司法公正也就寄予了厚望,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同时对个别检察机关和极少数检察人员的不严格执法也就更为关注和感到痛心,反映强烈。“公生明,偏生暗。”(荀子·不苟)实行检务公开,使检察机关的活动置于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下,就能防止“暗箱操作”可能滋生的不公和腐败,使检察人员更加严格地约束和规范自己的行为,努力成为公正执法的表率。

文明办案是诉讼民主化的要求。实行检务公开,让人民群众了解检察工作,依法监督检察机关的诉讼活动,就能促使检察人员充分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在执法中严格按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职权,既准确、及时打击犯罪,又有效地防止冤、假、错案,克服违法办案、粗暴作风和耍特权。

(三) 实行检务公开是促进检察队伍建设,提高检察干警执法水平,实现司法廉洁的有力措施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检察队伍,是完成各项检察任务的组织保证。目前,我国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还不完全适应当代对检察工作的要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时有发生,检察人员的执法水平也亟待提高。因此,必须按照从严治检的方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严格管理,严格要求,严明纪律,严加监督。实行检务公开,不仅公布检察机关的诉讼程序、工作制度,还把检察人员的办案纪律和工作要求予以公开,包括中央政法委规定的四条禁令、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集中教育整顿中的九条“卡死”硬性规定,从而便于人民群众和有关当事人对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使检察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自警、自醒、自重、自尊、自律,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职权,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业务素质。

当前,惩治司法腐败、加强检察机关廉政建设的任务相当繁

重。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司法腐败是最大的腐败,它意味着国家和社会将失去最后一道屏障,其结果必然导致司法不公。检察机关在国家的反腐败斗争中肩负反腐倡廉的重任,如果自身不能做到清正廉洁,又何以惩治腐败,怎能令人信服。因此,必须紧紧围绕检察权的行使,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从制度上预防和制裁腐败行为。“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实行检务公开,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党委、人大、政协、新闻舆论等社会各界的监督,就能防止检察人员滥用职权,促使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办案,不断加强内部建设,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和执法水平。

第三节 新时期实行检务公开的必要性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略的逐步实施,面对世界范围内正在兴起的知识经济浪潮,世纪之交的中国检察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实行检务公开,进一步加大检察改革力度,是实现我国检察事业跨世纪发展的重要举措。

(一) 实行检务公开是检察机关实践依法治国方略的需要

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5条新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定,从而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

在法治社会中,国家权力的授予、分配和行使、运用均纳入法律的轨道。在权力的授予、分配上,宪法和法律明确规定权力主体之间的权力界限,各个权力主体只能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权力,而不能超越法律的规定。在权力的行使、运用上,宪法和法律明确规定权力主体行使权力的程序与规则,权力主体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行使权力,而不能随心所欲、滥用权

力。在法治社会中,法律具有公开性,不仅法律文件必须公开,而且执法、司法活动除了法律规定不允许公开的以外,也都必须公开,即权力运用、行使的结果和过程是公开的。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广大公民能够判断权力主体的活动是否合法,从而监督国家权力的行使,防止权力的滥用。

按照现代法治的要求,检察权的行使与运用同样也必须公开,必须为公众和社会所了解。实行检务公开,向社会公开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责,公开检察机关的工作制度和办案程序,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检察工作的必然要求,也是检察机关贯彻十五大精神的一项具体措施。

(二) 实行检务公开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保障人权的需要

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深化改革,完善监督法制,建立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部门要实行公开办事制度。”检察机关的执法活动和诉讼行为与有关当事人的人身、财产权利息息相关,实行权利告知,依法公开检察机关的诉讼活动,是发扬民主,依法办案的需要,是社会主义法制进步和文明的表现,对转变执法观念、公正执法、文明办案具有积极作用。

随着刑事诉讼民主化和科学化的发展,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保障被告人的基本人权,对实现诉讼的民主和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在当前我国公民法律意识淡薄,对刑事诉讼法知之甚少,的情况下,告知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对于维护诉讼参与人的基本人权有特殊意义。试想,检察人员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免受刑讯逼供权利,又怎么能对其进行刑讯逼供呢?告知犯罪嫌疑人法律严禁以威胁、引诱或其他非法方式获取证据,又怎么能对其威逼利诱呢?告知证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又怎么能够对证人变相采取强制措施或使用暴力等非法手段取证呢?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检务公开对当事人而言是一种“人身保护令”,而对检察人员自

己则是有效的“预防针”。

(三) 实行检务公开是深化检察改革,完成检察机关总任务的需要

世纪之交的中国检察工作,机遇与挑战同在,困难与希望并存,要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根本出路在于改革。要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开拓创新,进一步加大检察改革力度,从制度上保证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检察权。

检察改革的深化呼唤检务公开的推行。随着检察机关的业务建设、队伍整顿、机构调整等改革的深入发展,检察机关的接受监督和公正执法问题越来越突出。长期以来,由于我们不重视向社会宣传检察机关的工作,办案中片面强调独立办案和检察工作的专门化,加上我国公民法律意识淡薄,法律知识甚少,因而许多人不了解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责,实践中甚至出现将检察院当做检查身体的医院等现象。近几年,检察宣传工作有了较大发展,广大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及检察工作有了更多了解。但是不可否认,社会上仍有很多人对检察机关的性质和职责、受案范围、办案程序不太了解、不太清楚,以致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不知向谁控告和举报。因此,实行检务公开,破除检察工作中的神秘主义,将人民群众想知道、应该知道的一切检察工作和检察活动通过各种形式,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对于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实现公正执法具有重要意义。

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的《检察工作五年发展规划》,对检察机关未来五年的总任务做了明确规划,这就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按照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工作方针,全面加强法律监督,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大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工作力度,积极推进检察改革,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为推进依法治国,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顺利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检察机关未来五年总任务的实现,无论是加强检察业务建设,公正执法,文明办案,还是提高队伍素质,深化改革,都离不开检务公开的推行和深化。应按照高检院的部署,大力深化检务公开,公开的内容要不断拓展,由静态向动态转变,适时向社会公布检察机关的重大活动、群众关注的重大案件的查处情况;公开的形式要不断规范化、程序化,向多样化、立体式发展。扎扎实实把检务公开制度长期坚持下去,通过检务公开,更全面、更广泛、更自觉地接受外部监督,促进检察机关的内部建设,保证廉洁、公正执法。

第二章 检务公开的原则

检务公开的原则,是指检察机关开展检务公开工作时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和要求。为了保证检务公开能合法、正确、及时、有效地进行,必须在检务公开工作中严格遵守合法、及时、告知等三项原则。

第一节 检务公开合法原则

(一) 检务公开合法原则的涵义和基本内容

合法是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原则。一切执法、司法机关对法律的适用和实施,都必须遵循合法原则。检务公开和其他检察工作作为我国司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要遵守这一原则,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必然要求。所谓检务公开合法原则,是指在检务公开过程中,检务公开的内容、方式、程序、时间等要严格遵守法律和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这里所依据的法律应当从广义上理解,即不仅要遵守宪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等法律,还包括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检务公开的规定,即进行检务公开工作时涉及到的有关法律和规定,都应当遵守。

合法原则贯彻在检务公开的整个过程中,基本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检务公开的内容要合法。检察工作是国家的司法活动,检察人员的诉讼行为直接关系到诉讼当事人的权利和利益,检察机关的诉讼活动具有很强的专门性、法律性和权威性。把检察机关的工作向社会和当事人公开,既要发挥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监

督对检察工作的促进作用,又要注意有利于检察机关开展工作,保护有关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例如,在向社会公开有关案情时,要按照刑事诉讼法第85条的规定,切实采取措施,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如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检察机关应当为他们保守秘密。因此,公开什么样的检务内容,要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决不能为了单纯追求社会效果而搞形式主义。一般来说,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公开案情后对追捕、调查犯罪嫌疑人有重大影响的案情等可在一定期间内不予公开。

第二,检务公开的程序要合法。检务公开的目就是通过公开检察工作,来规范和监督检察机关的办案活动和诉讼行为。因此,检察机关在办案活动中,要严格按照法律关于告知、通知等的程序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例如,检察人员在检察机关所在地询问证人时,可以不出示有关证明文件,但到证人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询问证人时,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的询问证人通知书和工作证。在开始询问前,还要告知证人履行作证的权利和义务。检察机关向社会通告重大案情、或者通报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办情况等,应该在公开之前履行申请、审查、批准、公布等程序。严格遵守有关检务公开程序的规定,是检务工作依法进行、产生良好效果的保证,也是检察机关执法思想成熟的重要标志。

第三,检务公开的方式要合法。检务公开的方式多种多样,但对法律和有关规定要求必须采用某种方式公开时,应依照其规定进行。刑法中有许多有关检察人员办案时应告知诉讼参与人权利义务的规定,但并未明确告知应采用口头还是书面形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具体实施办法》则明确规定,告知应以口头的方式进行,因此,检察人员在告知时必须采用口头形式,否则即是对检务公开的违反。

第四,检务公开的时间要合法。检务公开的时间,不仅关系到案件能否顺利及时办理,而且涉及到有关诉讼参与人的权益,应按

照法律的规定,依法及时公开。

(二) 检务公开合法原则的意义

在检务公开活动中坚持合法原则,是检察工作的内在要求,它不仅关系到检务公开本身的社会效果,也关系到整个检察工作的成效和检察机关的形象,是检察机关实现公正执法、文明办案的重要保障。人民检察院在检务公开和诉讼活动中,严格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仅在办理职务犯罪大案要案和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中依法公开,而且在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执法监督中也同样依法公开;对诉讼当事人,不论其地位高低、功劳大小,检察人员应一视同仁地履行告知义务。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要坚决克服封建特权思想,严禁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确保检务公开合法公正地进行。

第二节 检务公开及时原则

及时也是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原则。所谓检务公开及时原则,是指检察机关在履行检务公开义务时,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限要求,提高公开效率。

根据检察活动阶段的不同,检务公开及时原则的基本内容和意义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及时公开检察机关的性质和职能,检察机关受理举报、控告、申诉和复查案件的工作规程、受案范围、检察活动的法律依据、办案程序等。为了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吸收诉讼参与人和人民群众参与检察工作,检察机关要在进行具体的检察活动之前,及时公布自己的职能、工作范围、工作制度和程序规定等,这样才能便于人民群众参与和监督检察机关是否切实履行了公开义务,诉讼参与人也能够及时参与到检务公开工作中来,使检务公开成为检察机关吸收人民群众参与检察工作的有效形式。

第二,及时告知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检察机关的办案期限等。依法及时告知诉讼参与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是检察人员的职责和义务。由于我国公民的法律知识少、法律意识淡薄,不知道自己享有哪些权利、更不知道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因此,在诉讼活动中,检察人员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在法定的期限内及时办案和结案,有助于诉讼参与人监督和配合检察机关的诉讼活动,也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更好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及时公开检察机关的办案结果、检察人员的办案纪律规范、对检察人员违法违纪行为举报、控告的途径和方法等。检察机关有关办案活动的意见和决定往往直接涉及到有关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公开检察机关的处理决定,有利于当事人及时行使上诉、申诉、控告等异议和救济权。及时告知检察人员办案纪律和对检察人员违法违纪行为举报、控告的途径和方法,有利于诉讼参与人和社会监督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工作,这对于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从严治检,推动检察机关公正执法、文明办案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节 检务公开告知原则

(一) 检务公开告知原则的涵义和种类

告知,意即把事情向人陈述、通知、解说,以便使人知道、知晓。在检务公开工作中,告知原则是贯彻于整个检务公开活动的准则,是最能体现检务公开特点的一项原则。所谓告知原则,是指在检务公开工作中,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应当尽量采用告知的方式,依法向有关诉讼参与人和社会公开检务内容。

检务公开告知有两种类型,从狭义上说,告知是指检察人员通过口头和书面形式,向特定的诉讼参与人和举报人、申诉人,告知有关权利、义务。从广义上说,公开即为告知,亦即检务公开的所

有内容都是通过告知的方式向外公开的。运用各种新闻媒体、书刊杂志等方式向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宣传检务公开的内容,从实质上说也是一种告知,只不过在告知的方式、途径、内容、对象和适用范围上有所不同而已。从方式上说,狭义的告知主要是通过口头直接对话方式进行的,广义的告知是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等非直接对话方式进行的。从途径上说,狭义告知的途径主要是口头表达,广义告知的途径不仅有口头表达,还广泛采用电视、电台、报刊、杂志、公告、书面通知、计算机软件、电报等多种书面和其他途径。从内容上说,狭义告知主要是告知有关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这些诉讼权利义务与诉讼参与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广义的告知还包括检察机关的性质和职能、检察人员的办案纪律、检察机关的工作部署等内容。从对象上说,狭义告知的对象是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举报人、申诉人等特定对象;广义告知还包括其他司法机关、人民群众、社会各界等不特定对象,例如,刑事诉讼法第144条规定,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这是公检法三机关之间的相互告知。从适用范围上说,狭义告知是在检察机关从事诉讼活动中,在办理有关诉讼案件时进行的告知,具有诉讼上的法律意义;广义告知还包括检察机关的非诉讼活动,即履行其他法律监督职能和从事一般意义上的检察宣传工作、法律宣传工作等中的告知,通常不具有诉讼上的法律意义。从目的上说,向诉讼参与人告知权利、意在帮助其直接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以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协助办案、监督检察人员;广义告知主要是为了向社会宣传检察工作,以便接受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监督。

(二) 检务公开告知的原则的基本内容

检务公开告知的类型分广义和狭义两种,其告知内容也相对分为一般和具体两类。作为广义告知的内容为一般性内容,是社会各界周知的;狭义告知的内容为具体性内容,是对特定的诉讼参